

## 從事外牆磁磚黏貼作業發生墜落致死災害

核備文號：1141800842

- 一、行業分類：建物完工裝修工程業（4340）
- 二、災害類型：墜落（01）
- 三、媒介物：開口部分（414）
- 四、罹災情形：死亡1人
- 五、發生經過：

(一)民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澎湖縣馬公市，趙○○。

(二)本災害發生於 113 年 11 月 20 日 16 時 15 分，災害發生當日 8 時許，趙○○與其所僱勞工陳○○及陳○○至本工程工地，由趙○○指派陳○○及陳○○分別於 E 棟北面 3 樓及 2 樓陽台落地門兩側外牆進行磁磚黏貼作業，趙○○則站於 E 棟 1 樓前方之地面上監督兩人作業情形，於中午休息過後繼續作業時，陳○○已將 3 樓露台落地門兩側外牆之磁磚黏貼完成，陳○○便移至 E 棟北面之 2 樓露台搭設之外牆施工架第 2 層踏板進行 3 樓外牆磁磚黏貼作業，於 16 時許，陳○○步行走至 3 樓露台休息，此時趙○○剛好走到 3 樓露台時，有看見陳○○以左手扶著女兒牆上突出之雨水落水管、身體正面朝向露台內側之姿勢坐在 3 樓露台西北側之女兒牆上，趙○○便走至陳○○身旁問其身體有無不適是否需休息，陳○○搖頭並表示身體狀況尚可，趙○○即往 1 樓地面移動，16 時 15 分許，當趙○○走到 1 樓時，突然聽到本工程西側隔壁鄰房方向傳來一聲巨響，趙○○便走向隔壁鄰房查看，發現陳○○已倒臥在隔壁鄰房 1 樓前院內，趙○○立即呼喊位於 2 樓露合作業之陳○○，並請陳○○打電話通報救護車，救護車至現場後將陳○○送往澎湖縣三軍總醫院澎湖分院急救，惟仍於 113 年 11 月 21 日 8 時 25 分傷重死亡。

### 六、原因分析：

雇主使勞工陳○○於本工程 E 棟 3 樓外牆施工架進行磁磚黏貼作業時，對於高度 2 公尺以上之外牆施工架開口部分，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對於高差超過 1.5 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未設置能使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未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且未訂定墜落災害防止計畫，導致罹災者陳○○自高度約 8.44 公尺之西側外牆施工架開口部分墜落至隔壁鄰房之 1 樓前院內，造成傷重死亡。

綜上所述，本次災害發生之原因分析如下：

(一)直接原因：罹災者從事外牆磁磚黏貼作業，自高度 8.44 公尺之 E 棟西側外牆施工架開口部分墜落至 1 樓地面上，導致傷重死亡

(二)間接原因：

- 1、對於高度 8.44 公尺之外牆施工架開口部分場所作業，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 2、對勞工於高差超過 1.5 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時，未設置能使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
- 3、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未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

(三)基本原因：

- 1、未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 2、未設置職業安全衛生人員。
- 3、未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

- 4、未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5、未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並向勞動檢查機構報備，以供勞工遵循。
- 6、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未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承攬工程之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 7、原事業單位與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未實施「協議」、「指揮協調」、「連繫調整」、「工作場所巡視」及「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及協助」以防止職業災害之發生。
- 8、本工程未於施工規劃階段實施風險評估，致力防止工程施工時，發生職業災害。
- 9、對於高度 2 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未訂定墜落災害防止計畫，並採取適當墜落災害防止設施。未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 七、災害防止對策：

- 1、工程之施工者，應於施工規劃階段實施風險評估，致力防止工程施工時，發生職業災害。(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5 條第 2 項)
- 2、雇主應依本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4 條第 1 項)
- 3、第 2 條所定事業之雇主應依附表二之規模，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4、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 30 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5、雇主依第 13 條至第 63 條規定實施之自動檢查，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79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6、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7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第 1 項)
- 7、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應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1 條之 1 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 8、雇主對於高度 2 公尺以上之…開口部分…等場所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應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9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 9、雇主對於高度 2 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應訂定墜落災害防止計畫，依下列風險控制之先後順序規劃，並採取適當墜落災害防止設施…。(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7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 10、雇主對勞工於高差超過 1.5 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時，應設置能使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28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 11、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應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職業安全衛

生法第 26 條第 1 項)

- 12、與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為防止職業災害，原事業單位應採取下列必要措施：一、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及協調之工作。二、工作之連繫與調整。三、工作場所之巡視。四、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及協助。…。(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1、2、3、4 款)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